（上接A10版）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9.00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 6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9.00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4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早雨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真实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8、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10、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50,0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7,290.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26.21万元;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755.78万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6,046.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29.93万元。

如三、（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03.40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摘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然后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4月4日始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01120002900305015 4）6,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4.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6,799.29万元,2019年12月26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33150198513600000630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二）,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解除对本公司在3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对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18,000.00万元）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1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四），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9,000.00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案。

（五）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7月15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裁围海控股向王重良支付本金导损以及截至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1.00万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计算,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12执5810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2,238.92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0.90万元。

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2,259.01万元,32.68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六）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启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9年7月,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6,2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5,349.12万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0900420）中扣划募集资金3,679.25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V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324.58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年4月28日,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0291民初971号）,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357.97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357.97万元。2020年9月20日,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扣划执行该冻结款项。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20年3月2日,千年工程公司就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金1,374.98万元,违约金、律师代理费75.00万元。2020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12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本公司支付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以及以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为基础,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60万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九）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9,799.00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33.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年度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到期后,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之说明）导致部分本金7,714.01万元被冻结。该款项自冻结之日起至被划扣执行之日止,产生利息收入共计88.19万元,该利息收入因顾文举诉讼事项被冻结。2021年10月21日,该冻结款项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案。

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0万元。2023年1月9日、1月17日和4月23日,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合计15,00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0万元。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44,872.6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755.7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86,046.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 否 | 37,000.00 | 37,000.00 | 580.00 | 37,594.30 | 101.61 | [注1] | [注3] | 项目已完工验收,尚未完成审计决算。 | | 否 |
|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 否 | 210,000.00 | 207,872.61 | 18,175.78 | 148,451.70 | 71.41 | 2024.12.31[注2] | [注4] | 部分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47,000.00 | 244,872.61 | 18,755.78 | 186,046.00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247,000.00 | 244,872.61 | 18,755.78 | 186,046.0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 | | | | | | | | | |

[注1]:天台县苍南产业聚集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于2021年9月7日申请竣工验收,实际于2022年1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

[注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工期顺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预计延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如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注3]: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已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844.71万元,收到回购款28,877.37万元,其中本金22,793.00万元,利息3,084.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回购款51,110.01万元。

[注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11,835.70万元;收到回购款8,766.47万元,其中本金6,708.11万元,利息2,058.3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回购款108,285.35万元。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57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5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2024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向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3.6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按相应借款用途执行,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对象名称: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旌德旌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等。

（二）借款金额:2024年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3.65亿元的借款,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借款期限:

①借款用途为暂借款等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②借款用途为工程建设等长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项目政府审计后6个月。

（四）借款利息: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借款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借款事宜,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执行

五、借款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此次借款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借款利益及风险分析

上述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能够在内部借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下属控股子公司按协议要求进行偿还借款,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4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23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担保总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35.50% | 6,864.94 | 51,900 | 16.66% | 否 |

注: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198,100万元。（以上金额包含2023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担保余额）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担保总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安吉宏旺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70.02% | 16,468 | 100,000 | 32.09% | 否 |
| 公司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 51% | 97.45% | 0 | 11,000 | 3.53% | 否 |
| 公司 | 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00% | 94.20% | 14,300 | 25,000 | 8.02% | 否 |
| 公司 | 旌德旌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79.0576% | 71.72% | 1,900 | 30,565 | 9.81% | 否 |
| 公司 | 浙江宏力阳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82.9452% | 74.52% | 1,558 | 6,000 | 1.93% | 否 |

注:对除以上子公司之外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77,435万元。（以上金额包含2023年度延续至2024年度的担保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鹿翔商务中心17幢301室东首

法定代表人:孙东生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围海股份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673.10 |
| 负债总额 | 9,114.1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864.94 |
| 流动负债总额 | 2,